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英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偵字第3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英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於民國113年16日」，應更正為「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廖英順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43毫克，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騎乘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甚為不該，更因酒後操控力不佳而肇致交通事故，並兼衡被告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郁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調偵字第314號

被 告 廖英順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英順（所犯過失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年16日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板橋果菜市場內飲用含酒精之保力達逾量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酒精消退，猶於同日11時45分許，自該處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11分許，行經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與立德路交岔路口時，不慎擦撞穿越路口之林○鎔（104年7月間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致致林○鎔受有左胸部擦挫傷、右小腿擦挫傷、臉部挫傷之傷害，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2時45分許當場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3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英順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人資料、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 日

檢察官 陳錦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林宜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